**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院属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研究院）院属分支机构设立与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院级非法人单元及院属单位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西北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由西北研究院单独或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联合设立的、冠以西北研究院名称、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不具独立中央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分所、分部、实验室、中心、研究院、基地、台站等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管理，应严格遵守“符合定位、需求导向、资源保障、权责明晰、依法合规、运行有序、严格审批、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一节　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西北研究院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负有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分支机构设立的论证、决策、年度检查和结果报备等工作，负责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人财物管理、制度建设、运行监督和动态调整，为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接受社会对所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督。

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共管的分支机构，应在合作协议和相关管理制度中明晰各方的责权利。西北研究院应根据共建各方界定的管理职能履行好应尽的职责。

第五条　西北研究院各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对西北研究院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按照管理需要，向相关上级管理部门上报有关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运行情况。

第二节　设立、变更与撤销管理

第六条　西北研究院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从严控制，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

第七条　西北研究院设立分支机构，应提出筹建方案并进行充分论证，经院务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等审议，集体作出决策。集体决策时，一般应有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涉及西北研究院重大布局调整、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还应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未通过事项，不得批准实施或予以认可。

第八条　西北研究院拟设立或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涉及新征土地、基建以及大额资金投入的，应事先上报中科院相关部门审议批准。

第九条　西北研究院应明确分支机构的有效运行期，到期应提前按报批延期或终止手续。

第十条　西北研究院应每年2月底前组织开展分支机构年度汇报和运行状态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学科建设、人员、资产财务与共建各方履责情况，存在问题与高风险事项，存续意见等。

西北研究院可根据需要，听取共建各方及上级主管方等相关机构的意见。

西北研究院应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本单位分支机构清单以及上一年度的设立、调整、撤销等情况，并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公示信息以及年度检查报告报分支机构所在地分院，并抄报兰州分院。

第十一条　西北研究院应充分发挥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在分支机构年度检查、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中的作用。对工作业绩不明显、管理运行不规范，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分支机构，应及时主动调整或撤销。调整或撤销的审批程序，与设立程序相同。

第十二条　根据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管理部门，结合分支机构年度工作的情况及风险防控工作重点，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分支机构的设立、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抽查，同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现和纠正问题。

对工作业绩突出、管理规范的分支机构，应予以奖励。

对工作业绩不明显、管理运行不规范，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分支机构，责令及时进行调整或撤销。

建立分支机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报备和延续的，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因重大管理失误或监管不力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共管的分支机构，调整和撤销时应与共建共管各方协商，同时相应修改或终止相关合作协议，妥善处理人事、财务、资产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西北研究院应当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确定分管领导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控体系，明确其开展活动的权限和程序。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重大事项，应当经西北研究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院及地方人事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范人员管理。可根据自身特点，在西北研究院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符合其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方针政策。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用人，应坚持“公开招聘、竞争择优、合同管理”原则，实行全员聘用制，依法依规实行合同管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的薪酬和社会保障。受聘人员与西北研究院应签订工作协议，明确需要协商确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实行年度和负责人聘期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考核结果作为分支机构奖励或负责人奖励续聘的依据。

第二节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依法接受监督审计。

共建各方投入的资产，要通过共建协议约定资产产权归属，明确约定共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西北研究院投入的资产，原则上归属西北研究院。其他方投入资产没有明确权属的，按照西北研究院的相关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或通过共建各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对土地、房产、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的处置，分支机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或备案后执行，对于重大事项，确有需要时应经院务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分支机构不得开展借贷、抵押、担保等经济活动，不得从事金融、理财、地产等高风险业务。

第二十条　西北研究院投入的资产，不得擅自变更权属。分支机构应负责占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利用资源，实现最大效益，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对分支机构形成或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和管理，并充分利用各类支持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共管的分支机构，成立时应依法书面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的原则。没有约定的，一般应由共建各方共享，共享比例由共建各方协商确定。分支机构同时注册为地方事业法人的，西北研究院应与共建方就其运行期间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约定。

第三节　党建与公共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纳入西北研究院党的组织管理，党员行政负责人应兼任基层党组织的书记。西北研究院应按要求落实好分支机构的党组织建设，切实负起对党建工作的领导责任。

分支机构设在异地的，应根据基层党组织属地化管理要求，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管理并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完善安全与保密（以下统称“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西北研究院要对其安全管理承担法人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领导责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已注册为地方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的，由法人单位承担安全管理法人责任，西北研究院应对其安全工作加强监督指导。与地方共建的分支机构，西北研究院要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分支机构的安全检查督促。

西北研究院应与分支机构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监督指导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西北研究院应加强分支机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相关单元或机构的设立、调整、撤并，均应统筹考虑同步开展档案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西北研究院依法承担所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分支机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西北研究院承担无限责任。分支机构应当在西北研究院明确授权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研究开发、转化孵化、管理和服务等活动。西北研究院应对分支机构的合法运营及其所控制经费的合规使用等进行有效监管，并承担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各项活动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共管的分支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分支机构是地方事业法人的，独立承担法人责任，确需西北研究院承担法律责任时，应当取得西北研究院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名称应符合自身功能定位以及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

未经申报批准，不得冠以“中国科学院”或“中科院”字样。

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在产品或服务宣传中使用“中国科学院”或“中科院”名称。

分支机构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与“中科院”的名称。

未经批准，不得单独使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西北研究院”的名称。

西北研究院应积极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分支机构依据自身定位，认真履行职能，自觉维护中国科学院及西北研究院的形象和声誉。对盗用、滥用“中国科学院”和“西北研究院”名称，以及各类损害中科院与西北研究院形象、声誉的行为，应及时进行纠正，必要时撤销分支机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依托西北研究院的国家级、院级、省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野外台站等机构按照相关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西北研究院与其他单位、企业共建的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联合工程中心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主管部门未做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西北研究院在境外设立或与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共建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科学院境外机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西北研究院与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在国内共建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西北研究院与地方政府、企业联合设立的企业，按企业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